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l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073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令、教師請假規則修正條文odt

(A09030000E_114010736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40107367_send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
教育部發布函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4420336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教師請假規則」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
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莊專
員，電話：(02) 7736-5937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
中桃園五市)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10/17
07:49:48
交換章

